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千慧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113年度桃簡字第292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527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故上訴人若逾20日之上訴期間始提起上訴，其上訴權已經喪失，原審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之。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同法第367條前段亦定有明文。是原審法院若未將逾上訴期間之上訴以裁定駁回，第二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且依同法第372條規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再者，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前揭上訴逾期而駁回之規定，故對於簡易判決倘逾期提起上訴，若原審法院未以裁定駁回，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亦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楊千慧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桃簡字第2924號判決後，上開刑事簡易判決正本業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送達被告之戶籍地（即臺南市○○區○○里0鄰○○○000號），因未獲會晤被告本

01 人，而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代收，此有本院送達證書
02 在卷可按（見桃簡字卷第27頁），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故
03 本案上訴期間自合法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17日起算上訴
04 期間20日，並加計在途期間，至114年1月8日屆滿。惟被告
05 竟遲至114年1月10日始提起上訴（見簡上字卷第13頁），其
06 上訴顯已逾20日之上訴期間。揆諸上開規定，被告上訴顯違
07 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7條前段、第
09 372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1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12 法官 謝長志
13 法官 林欣儒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郭哲旭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